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认为：根据公司《201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原激励对象江玲霞、周峰、李杨州、江国卫、林屏璋、陈建忠因离职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.75 万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。

独立董事：黄娟 王莉 周伟澄

2016 年 4 月 26 日